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98號

原告 張楷弘

被告 萬優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鄞佩琦為夫妻，2人婚後育有一子，詎料訴外人於工作場所結識被告後，被告便開始與訴外人曖昧，並以LINE向訴外人傳訊稱：「拍個照來看看、拍性感一點的、在想你、我對你有好感你知道嗎、你喜歡我嗎、很久了不說心裡不舒服、只問你喜歡我嗎、求求你拍給我看寶貝」等語，嗣被告更與訴外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於被告車上發生性行為，訴外人於對話中向被告稱：「你休息時間可以去車上休息嗎？你車子都停哪裡」等語，被告則答：「停在最後面、明天我會拍給你看、你五天沒有看到我了、有想我嗎？、走到最後面，車牌0000」等語，其後於113年4月15日，訴外人則向被告稱：「我感覺從上次在車上發生關係後你就對我一直愛理不理的，你是不是不喜歡我了」等語，被告明知訴外人為有配偶之人，仍執意交往並發生性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正常男女友人交往界線，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受有極大精神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
02 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不承認有做原告所指的事，對話紀錄是原告的老
05 婆叫我故意傳簡訊給原告老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業據其提出其與訴外人之戶口名簿、
09 照片、對話紀錄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原告之個人資
10 料確認其與訴外人於110年2月6日登記結婚無訛，被告除以
11 前開情詞為辯，然其對於原告所指之客觀事實並無爭執，本
12 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18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19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20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
22 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
23 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
24 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
25 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
26 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
27 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
28 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逾
29 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
30 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當有以違背善
31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
02 偶權之行為，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
03 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
04 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05 程度，即足當之。

06 (三)經查，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為辯，然細譯原告提出之對話紀
07 錄，除原告所指之上開對話內容外，亦有被告與訴外人之對
08 話內容，顯示如：「訴外人(下稱甲女)：我剛再跟他吵架而
09 以。被告：那就可以出來啦，就不要理他了，你要學會勇
10 敢。甲女：禮拜一可能去辦離婚吧。被告：太好了；甲女：
11 我怕這樣會害到你。被告：害到我什麼？甲女：我跟他還沒
12 離婚阿，然後我又跟其他男生出去。被告：不能沒有朋友
13 嗎；被告：因為喜歡你很久了你不是也一樣喜歡我很久了
14 嗎？甲女：喜歡也沒有用阿，只是還沒跟他離婚，什麼都沒
15 有用；甲女：我感覺從上次在車上發生關係後你就對我一直
16 愛理不理的，你是不是不喜歡我了。被告：你不是說要低調
17 一點嗎？你是傻了，低調一點好嗎？」等諸如此類日常抱怨
18 及分享心情之對話（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4頁），佐以前開
19 原告所指之對話內容綜合觀察，顯係交往中男女之對話且夾
20 雜「發生關係」此種有暗示親密肢體接觸之言語，是被告空
21 言泛稱是訴外人叫他傳簡訊給訴外人之辯詞，顯無可採，被
22 告確已侵犯原告之配偶權，原告自得依前開說明主張損害賠
23 償。

24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5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6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27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28 之數額。次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慰藉
29 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
30 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
31 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復按，

01 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
03 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04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
05 決意旨可供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
06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財產所得資力等一切情狀（屬於
07 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認為原告得請求
08 被告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以40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
09 求，則無理由。

1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7 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6日送達於被告
18 之住所地，並由其本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見
19 本院卷第24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
20 7日起負擔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22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5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
26 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
28 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29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
30 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
31 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1 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0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3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